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向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作出提示，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以及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等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普莱德原股东承诺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4.98亿元，其中2016年不低于2.5亿元、2017年不低于3.25亿元、2018年不低于4.23亿元、2019年不低于5.00亿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原股东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376,986,962.11

元，与交易对方2016年至2018年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998,000,000.00元相比较，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补偿义务人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2,644,594,600.23元。具体补偿方式将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会需要特别提示，虽然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是，截止目前，本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公司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公司的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普莱德公司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公司原股东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若达不成一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

后续，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普莱德公司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并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普莱德公司原股东利润补偿事项予以关注，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